

# 刘其兵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1日，我在东莞市横沥镇康乐路2号16号楼301室存在擅自设有移印，喷涂，烘烤生产工序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属于设备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使用。尽管事后我全力整改，立即停止了生产作业，并拆除了不规范设备，但我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签字：刘其兵

承诺时间：2026年 2月 5日